合同编号：

川汇区2026年
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川汇区2026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工作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执行。具体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川汇区2026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区域：川汇区境内。

第二条　乙方服务内容和期限。

（一）　服务内容

甲方需提供本项目报批前期资料如下：1、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数据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；2、甲方应委派专人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，为调查工作提供便利、支持。

自甲方提供满足于开展工作前期数据后，乙方应迅速展开工作，对新增耕地开展地块内业信息分析及外业调查、进行新增耕地勘测定界测量工作、及航飞DOM影像制作、按照省

厅要求制作影像核实报告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新增耕地指标入库等工作。

乙方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基础资料搜集与内业信息分析

收集历年土地调查、遥感影像、权属、规划等资料，进行数据比对、图斑筛选、边界核查、数据库建库、矢量数据处理、制作举证图件与外业调查图纸。

合规核查：核对地块是否符合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，确保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地块符合省厅要求。

2 外业实地核查、测绘与举证

对内业信息分析的符合入库要求的地块进行实地踏勘、精准测绘、逐地块外业实地举证（含坐标定位、多角度实地影像），核实地类、面积、现状等实际情况。

3 影像核实及报告编制

根据外业调查测绘得出的成果，逐地块核对变更前、后影像特征，核实地类转变真实性，同时进行无人机高清航飞正射影像制作，在全面影像判读、内外业对照的基础上，规范编制分年度影像核实报告，统一报送河南省地信院审查，形成完整、可追溯、能通过省级审核的影像核实成果。

4 拟入库指标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技术规范，对所有拟入库新增耕地地块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5 验收报备与入库备案

编制验收材料、成果报告、整套备案资料，配合各级核查验收、督导整改。

在全国 / 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新增耕地指标报备、上图入库、占补平衡备案，完成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数据更新全套成果资料整理、归档、移交，保障新增耕地指标合规入库、符合占补平衡报批土地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,180 日历天完成，如遇不可抗力影响，服务期限随之顺延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，需与项目所在地的县、乡两级政府建立良好的商谈关系；

（三）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按国家法规、技术规范规程、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主动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出具的成果需符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甲方所提供

的资料用于该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所有人员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　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：5020000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佰零贰万元整。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“川财招标采购-2026-9”川汇区4000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。如最终入库面积超过4000亩，额外面积入库工作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价1255元/亩进行计费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乙方进场一周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支付金额：1004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万零肆仟元整）；乙方将所有成果移交到农业局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支付金额：2008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万零捌仟元整）；农业局进行耕地质量鉴定之后，乙方将所有成果上传至河南省占卜平衡系统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支付金额：1506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）；剩余10%款项等项目通过省厅占补平衡系统审核，生成入库指标后，一次性付清尾款，支付金额：50200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两千元整）。账号：762900788019000000843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。

（三）额外超出4000亩的指标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（如最终入库指标超出4000亩）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行，若未经甲方认可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，损害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处理。

（四）乙方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需符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（五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可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抵扣。逾期超过6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成果交付

成果交付方式：成果报告叁份，电子档文件壹份，该成果的交付不以甲方是否全额付款完毕为前提，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尚未结清合同款项为由拒绝交付成果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二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职责及义务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，甲乙双方应对所有资料以及合同条款保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。

账号：76290078801900000843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8 日